

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

福田区卫生健康局“随信综合查” 联合检查方案

一、联合检查主题

医疗机构随信综合查。

二、集中抽取日期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。

三、行动参与部门

（一）牵头部门

福田区卫生健康局

（二）配合部门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

四、行动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检查对象范围及抽取比例

通过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智能筛选，结合辖区医疗机构管理实际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发生率、投诉举报率、社会热点问题、监管风险等因素，按照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、计划、户数不低于总数的 30%，上门检查压减次数不低于 40%的要求抽取。同时按照检查对象的风险程度由高到低、信用等级由低到高进行双基础的差异化抽取，最终“随信综合查”输出具体监管 16 家医疗机构名单。

（二）检查事项

福田区卫生健康局：医美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、口腔诊所放射卫生监督、门诊部、诊所医疗卫生监督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：医疗器械监管；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：医疗废物、放射诊疗监管。联合抽查采取定向抽查，通过实地核查、信息比等方式核查了解机构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

医疗机构检查组：由福田区卫生健康局（牵头部门）（计划安排 4-6 名执法人员）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（计划安排 2 名执法人员）、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（计划安排 2 名执法人员）3 个部门组成。

（四）抽查方式

由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共同研究，按照相应的分级分类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五）联合抽查组织实施

1. 前期准备。由福田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联络本联合抽查检查组的响应部门，分类抽取本检查组的联合抽查对象和联合抽查人员，协调本组参与单位商定行动时间、集中地点、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等具体细节。

2. 现场检查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部门检查人员应当场出示执法证件，各部门结合行业执法实际制定相应检查表格。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事项实施检查，如实记录机构检查情况，完整

填写抽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对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抽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。

3. 问题处置。通过联合检查督查，发现机构经营行为存在问题的，能立即整改的，可以采取边检查边规范，边发现边整改的方式，通过行政指导帮助企业纠正不规范的轻微违规行为；按规定需要责令改正的，应及时发出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改正；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涉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线索的，应认真收集证据，如实记录。

（六）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理

各参与部门在完成联合抽查后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录入检查结果，并上传纸质检查记录表扫描件，由系统自动归档并推送公示。各部门对公示信息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。对具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，按照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线索，严格依法处理，该立案的要及时立案并依法依规查处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。

（七）行动效果宣传与推广

牵头部门应在行动结束后将行动宣传稿上传至“福田政府在线—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专栏—工作之窗”，相关行动及宣传情况及时报区联席办汇总；鼓励采用人大监督、新闻报道、媒体跟拍、直播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行动宣传，积极扩大“随信综合查”新型监管模式的社会知晓度和政策影响力。

